



第十八條 (旅客之變更權)

甲方於旅遊開始前 20 日前，因故不能參加旅遊者，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情形，如因而增加費用，乙方得請求該變更後之第三人給付；如減少費用，甲方不得請求返還。甲方並應於接到乙方通知後 7 日內協同該第三人到乙方營業處所辦理契約承擔手續。承受本契約之第三人，與甲方雙方辦理承擔手續完畢起，承繼甲方基於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十九條 (旅行業務之轉讓)

乙方於出發前如將本契約變更轉讓予其他旅行業者，應經甲方書面同意。甲方如不同意者，得解除契約，乙方應即時將甲方已繳之全部旅遊費用退還；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甲方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者，乙方應賠償甲方全部旅遊費用百分之五之違約金；甲方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受讓之旅行業者或其履行輔助人，關於旅遊義務之違反，有故意或過失時，甲方亦得請求讓與之旅行業者負責。

第二十條 (國外旅行業責任歸屬)

乙方委託國外旅行業安排旅遊活動，因國外旅行業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不法情事，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與自己之違約或不法行為負同一責任。但由甲方自行指定或旅行地特殊情形而無法選擇受託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賠償之代位)

乙方於賠償甲方所受損害後，甲方應將其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乙方，並交付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所需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第二十二條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行程中之食宿、交通、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達成旅遊契約所定行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各該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時，其違約金之計算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五。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三條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旅遊或致旅客遭留置)

旅行團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除依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另應以自己之費用安排甲方至次一旅遊地，與其他團員會合；無法完成旅遊之情形，對全部團員均屬存在時，並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活動代之；如無次一旅遊地時，應安排甲方返國。等候安排行程期間，甲方所產生之食宿、交通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前項情形，乙方急於安排交通時，甲方得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至次一旅遊地或返國；其所支出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乙方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未安排交通或替代旅遊時，應退還甲方未旅遊地部分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懲罰性違約金。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恐怖分子留置、當地政府逮捕、羈押或留置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以每日新台幣二萬元乘以逮捕羈押或留置日數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應負責迅速接洽救助事宜，將甲方安排返國，其所需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留置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二十四條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行程延誤時間)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每日賠償金額，以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計算。但行程延誤之時間浪費，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前項每日延誤行程之時間浪費，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甲方受有其他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旅行業棄置或留滯旅客)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棄置或留滯甲方時，除應負擔棄置或留滯期間甲方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按實計算退還甲方未完成行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全部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或留滯日數後之全部旅遊日數之違約金。乙方於旅遊途中，因重大過失有前項棄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乙方除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三倍違約金。乙方於旅遊途中，因過失有第一項棄置或留滯甲方情事時，乙方除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一倍違約金。

前二項情形之棄置或留滯甲方之時間，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乙方並應儘速依預訂行程安排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

甲方受有損害者，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六條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行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變更行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行程；其因此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甲方收取，所減少之費用，應退還甲方。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行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 5% 利息償還乙方。

第二十七條 (責任歸屬及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火車、捷運、纜車等大眾運輸工具所受損害者，應由各該提供服務之業者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二十八條 (旅客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急於配合乙方完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致影響後續旅遊行程，而終止契約者，甲方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年利率 5% 利息償還之，乙方不得拒絕。前項情形，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乙方因第一項事由所受之損害，得向甲方請求賠償。

第二十九條 (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前項情形，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活動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乙方並應為甲方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依本契約所排定之行程者，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三十條 (旅行業之協助處理義務)

甲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前項之事故，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三十一條 (旅行業應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責任保險投保金額：

- 一、 依法令規定。
- 二、 高於法令規定，金額為：
  - (一) 每一旅客意外死亡新臺幣 200 萬元。
  - (二) 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 20 萬元。
  - (三) 國外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 10 萬元。
  - (四) 每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 2,000 元。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作為賠償金額。

乙方應於出團前，告知甲方有關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名稱及其連絡方式，以備甲方查詢。

第三十二條 (購物及瑕疵損害之處理方式)

為顧及旅客之購物方便，乙方如安排甲方購買禮品時，應於本契約第三條所列行程中預先載明。乙方不得於旅遊途中，臨時安排購物行程。但經甲方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乙方安排特定場所購物，所購物品有真偽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甲方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乙方協助處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義要求甲方代為攜帶物品返國。

第三十三條 (誠信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乙方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他旅行業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收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甲方參加本旅遊，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第三十四條 (消費爭議處理)

本契約履約過程中發生爭議時，乙方應即主動與甲方協商解決之。乙方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或電子信箱：starstour0601@gmail.com。乙方對甲方之消費爭議申訴，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專人聯繫處理，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自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雙方經協商後仍無法解決爭議時，甲方得向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者保護官、直轄市或各縣(市)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或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處)申請，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出席調解(處)會。

第三十五條 (個人資料之保護)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辦證件、安排交通工具、住宿、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規規定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甲方： 不同意 (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契約之旅遊服務)。 同意 簽名：\_\_\_\_\_ (必填)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前項甲方之個人資料，乙方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旅遊終了時，乙方應主動或依甲方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乙方發現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且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前項情形，乙方應以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使其可得知悉各該事實及乙方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客服電話窗口等資訊。

第三十六條 (約定合意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第三十七條 (其他協議事項) 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各項：

前項協議事項，如有變更本契約其他條款之規定，除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其約定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訂約人甲方所有旅客簽名：(必填)

所有旅客身分證字號：(必填)

主要聯絡人地址：(必填) 主要聯絡人電話：(必填)

乙方(公司名稱)：星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青澤  
 住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南京東路二段 54 號 8 樓  
 電話或傳真：02-2521-5016 FAX:02-2521-5019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如未記載，以首次交付金額之日為簽約日期) 簽約地點：\_\_\_\_\_ (如未記載，以甲方住(居)所在地為簽約地點)